健康长久好生活



财富管理
传承篇

2026年3月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使用条款

阁下确认此文件拥有人为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A」、「公司」或「我们」)。阁下使用、复制或下载此等文件，即表示阁下已同意及接受下述所有条款之约束：

- 此文件乃由AIA制作并只供参考。除非事先获得AIA同意，否则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将此文件再发放或使用于其他用途或目的。
- 若未得到AIA获授权人士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可修改、更改或变更此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阁下同意赔偿及承担对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营业员、雇员、合伙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赔或遭第三者追讨因使用或违反使用此文件所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此文件并不拟提供任何投资建议，亦不构成任何购买要约或招揽购买销售或游说购买任何此文件中提及的保险产品。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表现及回报可跌可升。AIA及其中介人不会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
- 此文件仅供参考之用，阁下不应将之视作为任何税务建议，本文件亦不构成任何AIA的专业建议、观点、诠释、立场或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保证所有就此文件资料相关的任何特定用途之形式及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AIA不会就任何人士或团体，因任何性质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该等资料而涉及合约、侵权或其他方式而招致或与之相关的亏损或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此文件只在香港使用。此文件应与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一并细阅。

有关数据及资料搜集声明

此文件是基于公众资料搜集制作而成，资料搜集截至2026年3月，所有内容及资料将可能随时改变而不作另行通知。此文件仅作提供资料及参考用途，不应视作内容提及的任何保险产品之邀请、建议或要约。

于准备此文件时，AIA将尽力确保资料内容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资讯，但不承担任何错漏之责任，亦不会就资料来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时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赔及/或损失负上责任及作出任何担保或保证。

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见或所载的任何资讯均是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阁下不应将之视作建议。AIA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载列之意见及资料，而毋须发出任何预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题作出任何决定前，建议向适当的专业人士（如医生、营养师、理财顾问、税务顾问、会计顾问或律师等)寻求独立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诠释此文件载列的资料而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有关财务需要分析及产品销售之重要事项

此文件只在香港使用，不应视作内容提及的任何保险产品之邀请、建议或要约。销售工具的内容及/或列出的保险产品类别，并不是本公司向客户建议及/或推介有关之产品，在此文件中的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客户可向AIA索取。人寿保险保单属长期的保险合约。如于早年退保，客户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于投保需要财务需要分析的产品之前，客户须填写「财务需要分析表格」以完成财务需要分析。财务需要分析表格内之问题乃根据相关保险业监管机构的指引及守则而订定，用以评估客户的产品适合性及保费负担能力。客户于投保前，财务策划顾问会进行以下的销售程序：

1. 财务策划顾问会跟客户进行财务需要分析，了解客户的情况，当中包括：「投保目标」、「产品类型选择」、「目标得益或保障年期」及「缴付保费年期」等。
2. 财务策划顾问将根据财务需要分析结果推介合适的保险产品予客户参考。
3. 寻找合适的保险产品后，财务策划顾问将就所推介的保险产品向您提供并讲解相关之主要特点（如主要保单条款及细则）。财务策划顾问不可向客户提供税务建议。
4. 财务策划顾问将协助客户处理投保程序。
5. 如有需要，本公司将致电客户进行售后电话跟进。

就豁免财务需要分析的产品，亦须根据相关保险业监管机构的指引及要求，完成适用之产品合适性及保费负担能力评估。

如对本公司的资料、服务、销售工具及/或保险计划有任何查询/疑问，请向有关部门了解/查询。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财富传承 传统选择

信托

- 透过清晰订明的条款，资产可按家庭成员的需要有条件或分阶段分配
- 保留私隐



留意：信托的局限

成本较高：

包括信托设立费，每年可能还需支付管理费、帐户审核费用等

对信托受益人的局限：

信托受益人不能自主直接从信托中提取资金或资产出来，任何分配必须根据信托文件中的条文及获得信托受托人的批准

上述所有资料只供参考，上述列出的因素并非详尽无遗，而且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阁下不应将之视作为任何建议，上文亦不构成任何AIA的专业建议、观点、诠释、立场或意见。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财富传承 传统选择

遗嘱



- 成本较低
- 较易准备

留意：遗嘱的局限

遗嘱于对其有效性有争议时可能会被判无效：

未能遵循遗产分配的意愿

需要经过遗嘱认证程序：

涉及时间和费用

上述所有资料只供参考，上述列出的因素并非详尽无遗，而且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阁下不应将之视作为任何建议，上文亦不构成任何AIA的专业建议、观点、诠释、立场或意见。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一起探索
更臻完善的方案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无论身份 传承皆是永恒艺术



信托，是否过于昂贵且繁复？

同时还要兼顾退休规划，
如何才能既享受当下，
又为下一代留下传承？

传承于适当时机，
避免年幼子女过早承继
一笔过遗产。

身为单亲父母，如何确保
财富真正惠及年幼子女？



让资产传承更周全，
依所愿惠及未成年子女。



举家移居香港，如何兼顾
生活与财富传承？

把自主权无缝交接，
实现真正世代财富传承。

财富增值与分配，能否
真正依心愿精准安排？



妥善安排财产分配，
降低争议风险，
令传承无偏差。

所有资料只供参考，上述列出的因素并非详尽无遗，而且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阁下不应将之视作为任何建议，上文亦不构成任何AIA的专业建议、观点、诠释、立场或意见。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个案 1 传承于适当时机，避免年幼子女过早承继一笔过遗产。



假设坊间个案 A



Dora 的遗嘱设定指示：

Dora 身故后，Dora 的女儿可每月以信托形式提取指定生活费，直到 Dora 的女儿 35 岁时可立刻接收余下财产。

⚠ 痛点：信托成本可能一般较高

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客户于投保前须与持牌保险中介人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个案并未考虑阁下个别之财务状况及需要，并不应视之为任何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个案1 传承于适当时机，避免年幼子女过早承继一笔过遗产。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如保单持有人同时为受保人[@]，当其身故后可按其生前意愿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分配身故赔偿，

以定额分期 ✚ 按保单持有人指定的保单受益人年龄支付最后一期赔偿



获支付全数身故赔偿之前可积存生息[^]



[@] 受保人身故后，保单将会终止。

[#]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须获得AIA核准。保单持有人须于受保人在世时决定及于提出有关要求时指定(i)全部或部分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总额以分期形式领取、(ii)定期领取形式(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及(iii)每次领取的金额。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总和的2%。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余额将储存于AIA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并非保证及由AIA全权酌情决定。若透过此方式支付身故赔偿，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之总和最少需等于50,000美元。若保单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缮发，将会以相应的保单货币决定最低金额，其金额将根据当时之汇率作计算。「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只适用于指定产品，详情请参阅适用产品的产品简介之保障一览，了解有关规则和规例之详情。

[^] 所有身故赔偿及任何意外身故赔偿的余额将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由本公司自行决定及不时作出的公布为准，本公司并拥有绝对的酌情权不时调整息率。截至2025年11月，现行的非保证息率为年利率2.00%。

请注意：**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本公司不会以受托人身分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赔偿。**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 1 | 结合中短期高保证入息 + 长期储蓄

陈先生忧虑：

- 提取强积金后未能完善退休财务规划
- 害怕年轻女儿接收遗产不懂得如何管理





陈先生60岁，已婚，育有1名女儿，拥有自己的物流公司。

他希望可以在年满65岁退休年龄，提取强积金累算权益，享受退休生活，安享晚年。

陈先生可按需要利用部分强积金累算权益，以自己作为受保人投保包含储蓄及灵活分配保单价值功能的保险计划，并可考虑透过提供保证入息的保险计划，在入息期获取保证每年入息。

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客户于投保前须与持牌保险中介人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个案并未考虑阁下个别之财务状况及需要，并不应视之为任何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1 | 产品组合A

「活出精彩」入息计划 (SIP)

- 一笔过以美元投保
- 提供长达18年保证稳定的入息
- 毋须健康审查[1]
- 以保证入息缴交租金

「简爱 • 延续」保障计划5 (SLE5)

- 一笔过以美元投保
- 毋须健康审查[1]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身故赔偿配合「身故赔偿支付办法」[2]

受保人身故后，以定期方式支付身故赔偿给指定的保单受益人[3]，助您为保单受益人作好财富规划





有关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

注：

1. 受限于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和规例。
2.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须获得AIA核准。保单持有人须于受保人在世时决定及于提出有关要求时指定(i)全部或部分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总额以分期形式领取、(ii)定期领取形式(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及(iii)每次领取的金额。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总和的2%。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余额将储存于AIA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并非保证及由AIA全权酌情决定。若透过此方式支付身故赔偿，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之总和最少需等于50,000美元。若保单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缮发，将会以相应的保单货币决定最低金额，其金额将根据当时之汇率作计算。「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只适用于指定产品，详情请参阅适用产品的产品简介之保障一览，了解有关规则和规例之详情。
3. 受保人身故后，保单将会终止。
4.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受限于申请身故赔偿时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和规例(包括及不限于申请时所需文件和公司批准)及当时的申请流程，本公司无法保证所需时间。

请注意：**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本公司不会以受托人身分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赔偿。**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个案 2 | 让资产传承更周全，依所愿惠及未成年子女。



假设坊间个案 B



Celine没有立遗嘱，她因急病突然离世。根据遗产管理书，Celine部分遗产由她的未成年女儿承继，而女儿所得部分由遗产管理人代为管理。

⚠ 痛点：由于女儿还没成年，女儿不能成为保单持有人而保单可能无法传承至其女儿。

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客户于投保前须与持牌保险中介人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个案并未考虑阁下个别之财务状况及需要，并不应视之为任何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个案 2 让资产传承更周全，依所愿惠及未成年子女。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保单暂管人

确实依据保单持有人生前指示，安排保单传承。

保单持有人可以在生前授权亲人成为保单暂管人^，当保单持有人过世后，保单暂管人根据保单持有人生前意愿于指定时间按指明的保单行政权利管理保单，让保单得以传承，不用中断。



Celine
离世

外婆
（Celine的妈妈）
成为保单暂管人^



指定日期
或 指定年龄



Celine于她生前表明指定年龄为18岁

第二持有人
（Celine的女儿）
当她达指定年龄18岁时，申请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保单暂管人安排」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是产品特点，及不构成保单契约的一部分。「保单暂管人安排」只适用于本公司的网站上列明的特定产品（由本公司不时决定），以及符合以下要求的保单：(i)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ii)保单的应付保费总和必须符合500,000美元（或同等价值）的最低保费要求；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更改该最低保费要求。「保单暂管人安排」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之保单。有关申请需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本公司可不时修改），本公司亦对接受有关申请与否有绝对酌情权。本公司保留绝对酌情权随时撤回「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该等更改将于本公司指定的申请表格上反映），而无责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请注意：**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本公司不会以受托人身分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赔偿。**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 2 | 结合弹性理财 加强人寿保障



黄太忧虑：

- 需高弹性理财以应付父亲的生活费
- 一旦不幸身故时，未能缴清刚刚买楼的按揭，有人寿保障需要
- 怕不幸身故后，未成年儿子不能成为保单持有人而保单可能不能传承至其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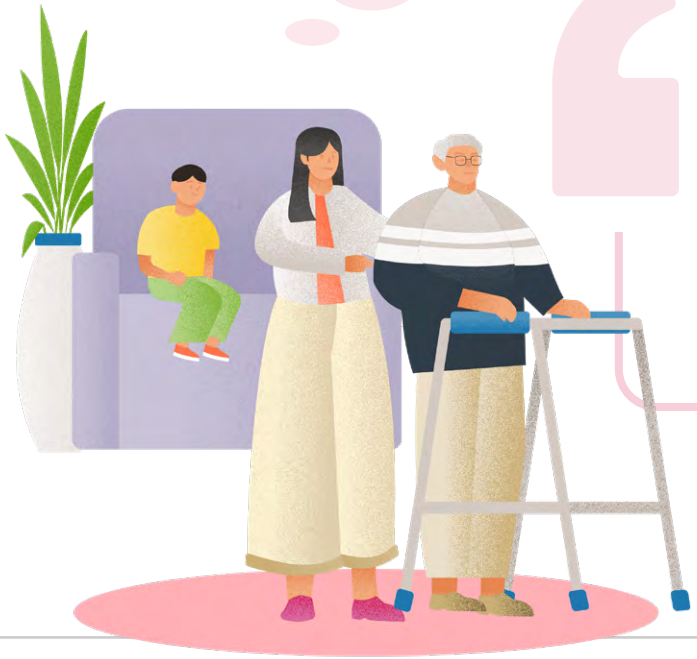



黄太42岁，离婚，育有1子

需照顾年迈居住于安老院的父亲

黄太可按需要，投保包含灵活提取选项及终身人寿保障的保险计划。

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客户于投保前须与持牌保险中介人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个案并未考虑阁下个别之财务状况及需要，并不应视之为任何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 2 | 产品组合B

「活然人生」保险计划 (PL)

- 提供终身人寿保障
-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1] 可提供高达基本计划保额200%的意外身故赔偿

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 (GF)

- 「灵活提取选项」[2,3] 操作简便、更安心
- 申请设立指示，于保单持有人指定的期间从保单提取保单价值，并指定香港安老院为收取款项对象，以缴交父亲的住院费[3,4]

有关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

注：

1.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受限于核保评估，其资格要求将根据本公司的核保决定而定。若受保人于(i)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或(ii)受保人75岁(指受保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当日或之前，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我们将额外支付相等于基本计划保额的200%作为意外身故赔偿，惟同一受保人于所有「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下可获赔偿的意外身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1,000,000美元。
2. 由(i)第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或(ii)您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后起(以较后者为准)，若您的保单下没有未偿还的保单欠款，您可申请行使「灵活提取选项」并设立指示，于您指定的期间内定期从您的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并指定一位收取款项对象收取该提取的款项。
3. 收取款项对象必须符合本公司不时全权自行决定的资格要求及必须符合本公司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本公司保留不时更改适用于「灵活提取选项」的行政规则的权利。
4. 所有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将按已下调的基本金额而减少，而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因此，有关提取将导致身故赔偿、退保利益、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
5. 「保单暂管人安排」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是产品特点，及不构成保单契约的一部分。「保单暂管人安排」只适用于本公司的网站上列明的特定产品(由本公司不时决定)，以及符合以下要求的保单：(i)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ii)保单的应付保费总和必须符合500,000美元(或同等价值)的最低保费要求；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更改该最低保费要求。「保单暂管人安排」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之保单。有关申请需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本公司可不时修改)，本公司亦对接受有关申请与否有绝对酌情权。本公司保留绝对酌情权随时撤回「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该等更改将于本公司指定的申请表格上反映)，而无责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6. 第二持有人须达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首日起的1年内获本公司批准他/她的保单拥有权转换申请，第二持有人才可成为现有保单的新保单持有人。

请注意：**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本公司不会以受托人身分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赔偿。**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 (GF)

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5]，保单持有人在生时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及预先委任一位保单暂管人，当保单持有人过世后，带来井然有序的规划方案。

保单持有人可指定其妹妹成为保单暂管人[5]，令其妹妹根据保单持有人生前愿望管理保单，待保单持有人的儿子25岁时才接管保单[6]，让财富得以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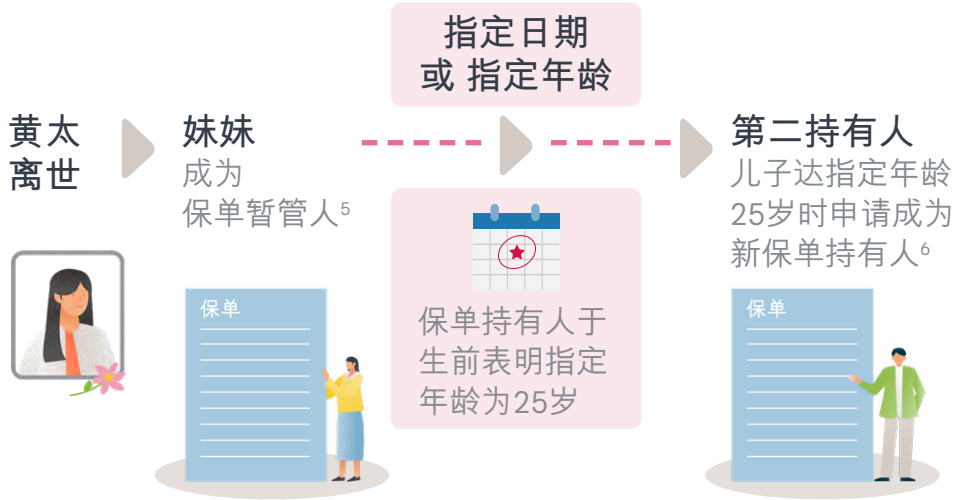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个案 3 把自主权无缝交接，实现真正世代财富传承。

假设坊间个案C



Annie 深明丈夫好赌成性，假若丈夫获得遗产未必懂得如何妥善安排，所以立遗嘱安排以信托形式每月支付丈夫固定金额为丈夫日后的生活费。

可是Annie的丈夫于Annie过身后患上中风需要长期专人护理，而每月固定金额的生活费未能够完全复盖医药费。



⚠ 痛点：信托有机会不够灵活性以应对所有情况

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客户于投保前须与持牌保险中介人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个案并未考虑阁下个别之财务状况及需要，并不应视之为任何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个案 3 把自主权无缝交接，实现真正世代财富传承。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受益人灵活选项」#

保单持有人(亦作为受保人)身故后，如保单受益人达保单持有人指定的年龄或年满18岁及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选择身故赔偿的支付办法的自主权将由保单持有人传承到受益人。

如保单持有人在生时已选择保单提供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便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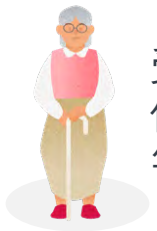

受益人已达到保单持有人指定的年龄(例如：80岁)；或



受益人已年满18岁且经医学认证已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或肾衰竭(以较早者为准)

受益人可自选所需的支付办法&，包括以一笔过形式收取剩余赔偿。



「受益人灵活选项」是指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指定年龄或受益人于18岁或以上时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让受益人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

& 保单持有人为受益人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前，须先为受益人选定「身故赔偿支付办法」。「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均须获得本公司批准及受限于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受益人于申请时可选之支付办法受限于当时本公司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及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如受益人的申请获批，其选择的支付办法于受益人已达到保单持有人指定的年龄或受益人已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才会生效。

请注意：**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本公司不会以受托人身分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赔偿。**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 3 | 结合两大皇牌 满足自我需求及财富传承



张先生忧虑：

- 需弹性理财
- 退休资金未能长线滚存增值
- 一旦不幸身故，考虑到妻子或未能妥善管理身故赔偿，因此希望预留部分身故赔偿予女儿，并且定期发放身故赔偿作为支付女儿日后的使费





张先生40岁，已婚，育有1名女儿

经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前来香港

张先生可按需要，投保包含可选择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的人寿保险计划，同时考虑可弹性提取保单价值[1]的人寿保险计划，两者相得益彰。



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客户于投保前须与持牌保险中介人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个案并未考虑阁下个别之财务状况及需要，并不应视之为任何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 3 | 产品组合C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3 (GP3)

- 保单更改受保人为女儿后，得以继续滚存

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 (GF)

- 可弹性提取保单价值[1]为退休生活的不时之需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GF)

「受益人灵活选项」

于受保人身故后，如保单受益人达保单持有人指定的年龄或年满18岁及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选择身故赔偿的支付办法的自主权将由保单持有人传承到受益人。

于在生时选择妻女作为受益人：



太太：
一笔过付款



女儿：
定期支付，根据「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40岁

^ 当女儿已达到保单持有人指定的年龄(例如：40岁)；或女儿于18岁或以上时经医学认证已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以较早者为准)，女儿可自选所需的身故赔偿的支付办法[2]。



有关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

注：

1. 如提取金额包括任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及相应的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这将导致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各自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减少，及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如提取金额包括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这将导致您的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及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将全部根据已下调的基本金额减少。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有关提取将导致身故赔偿及退保利益减少。从保单提取款项将降低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任何重复的提取于长期而言或不可持续，并可能导致您失去保障。
2. 保单持有人为受益人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前，须先为受益人选定「身故赔偿支付办法」。「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均须获得本公司批准及受限于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受益人于申请时可选之支付办法受限于当时本公司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及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如受益人的申请获批，其选择的支付办法于受益人已达到保单持有人指定的年龄或受益人已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才会生效。

请注意：**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本公司不会以受托人身分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身故赔偿。**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个案 4 妥善安排财产分配，降低争议风险，令传承无偏差。



假设坊间个案 D



父亲生前设立遗嘱将财产平均分给三个子女，但大儿子认为他对家庭付出最大，应该获大部分财产，质疑遗嘱的有效性而提起讼诉。

痛点： 若家族利益不一致，可能导致资产损失或分配争议，而未必能按生前意愿安排财产分配。

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客户于投保前须与持牌保险中介人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个案并未考虑阁下个别之财务状况及需要，并不应视之为任何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个案 4 妥善安排财产分配，降低争议风险，令传承无偏差。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保单分拆选项」^

确实依据保单持有人指示，于受保人在生时安排把一份保单分拆两份及将其中一份更改保单持有人给心仪子女，以确保保单价值可按其意愿转移，避免身故后争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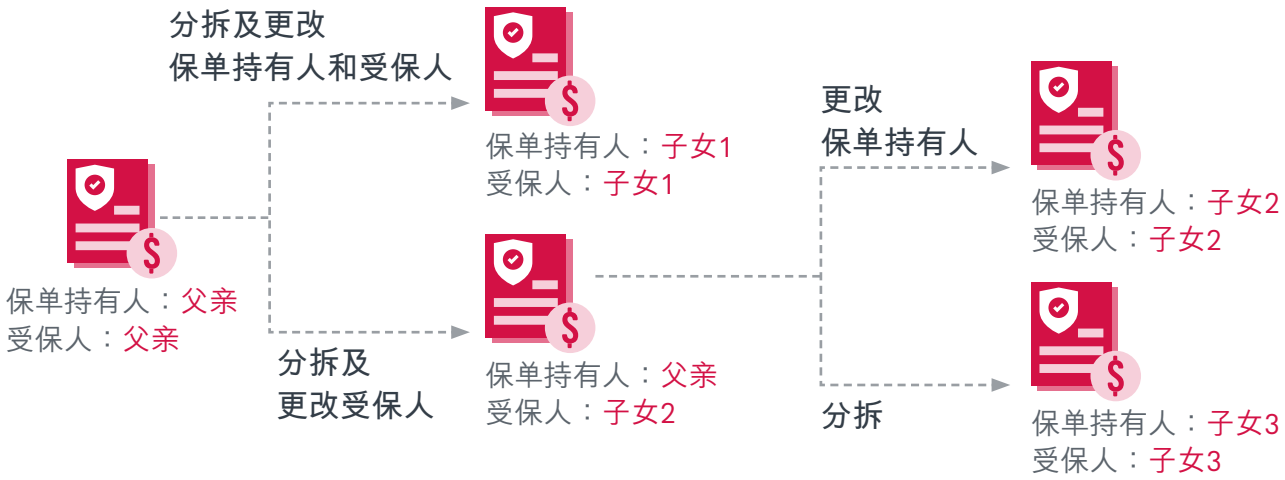



^「保单分拆选项」根据保单持有人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将其现有保单(「主要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余额(如有)及价值保障户口的余额(如有))转移至另一份独立保单(「分拆保单」)，将保单分拆至两份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由(i)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或(ii)保单持有人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后(以较后者为准)起，保单持有人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1次，而保单持有人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给我们后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请注意：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 4 | 长期储蓄 + 危疾保障 理财更添弹性



李太忧虑：

害怕子女不满遗产安排而争产

未能应付因李太患上危疾而不能工作时的生活开支



李太35岁离婚后再婚

与前夫育有2名子女，
与现任丈夫育有1名女儿。



李太有需要于在生时妥善分配保单价值，因此可考虑投保包含具保单分拆[1]功能的保险计划；她亦可按需要投保提供多重危疾保障[2]的保险计划，预先为可能患上危疾所需使费作出安排。

有关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

注：

1. 「保单分拆选项」根据保单持有人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将其现有保单(「主要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余额(如有)及价值保障户口的余额(如有))转移至另一份独立保单(「分拆保单」)，将保单分拆至两份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由(i)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或(ii)保单持有人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后(以较后者为准)起，保单持有人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保单持有人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1次，而保单持有人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给我们后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2. 每份保单应支付的总赔偿额(于严重疾病赔偿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
   - 就癌症而言(于严重疾病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600%。
   - 就心脏病及中风而言，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300%。心脏病及中风各自最多2次赔偿。
   - 就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而言，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100%。针对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每保单只可作1次赔偿。

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客户于投保前须与持牌保险中介人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个案并未考虑阁下个别之财务状况及需要，并不应视之为任何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4 | 产品组合D

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GF)

「保单分拆选项」[1]灵活理财
将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转移至另一张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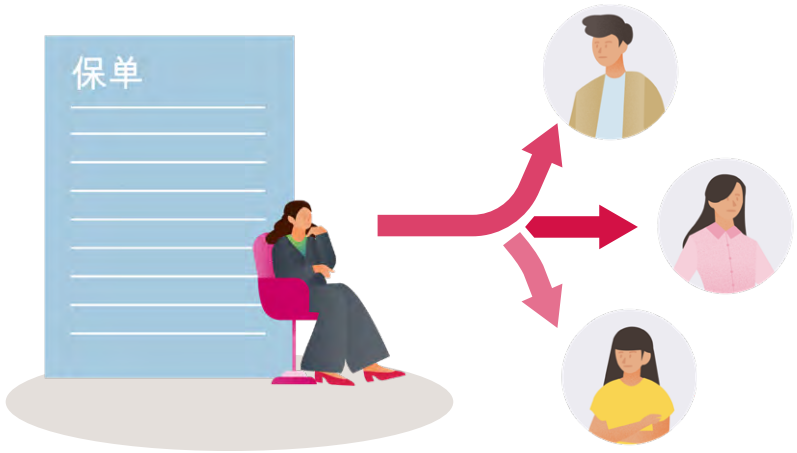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GF)

「保单分拆选项」[1]

确实依据保单持有人指示安排保单
价值传承，做到更好效果！





有关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

注：

1. 「保单分拆选项」根据保单持有人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将其现有保单(「主要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余额(如有)及价值保障户口的余额(如有))转移至另一份独立保单(「分拆保单」)，将保单分拆至两份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由(i)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或(ii)保单持有人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后(以较后者为准)起，保单持有人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保单持有人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1次，而保单持有人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给我们后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请注意：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方案4 | 产品组合D

「爱伴航」保险计划2(OYS2)

- 涵盖115种受保疾病[1]，
  并设有额外「10X多重危疾赔偿」[2]

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

「爱伴航」保险计划2(OYS2)

「10X多重危疾赔偿」[2]
专为指定危疾设有多重赔偿[2]



有关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
注：
1. 以上产品特点受限于相关条件，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
2. 每份保单应支付的总赔偿额(于严重疾病赔偿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
   - 就癌症而言(于严重疾病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600%。
   - 就心脏病及中风而言，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300%。心脏病及中风各自最多2次赔偿。
   - 就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而言，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100%。针对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每保单只可作1次赔偿。

请注意：上述提及的假设坊间个案并非真实个案，只供参考而且可能不会发生。上述提及的保险产品可提供方案只供举例说明之用而未必能应用于所有实际情况。所有资料只供参考，而未考虑个人情况(包括遗产规划的需要)。此内容旨在为香港居民提供资讯。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市场优先 更以客户为先

友邦保险 复盖亚太区18个市场 屹立逾百载

最大的泛亚地区独立上市人寿保险集团[1] | 恒生指数第五大成份股[2] | 总资产值达3,280亿美元[3]

友邦香港及澳门

全港最多保单[4] | 超过360万港澳客户[5]

据点遍布港澳核心地段

湾仔友邦大厦 | 中环友邦金融中心 | 北角友邦广场 | 鲗鱼涌友邦香港大楼
观塘友邦九龙大楼 | 太子友邦九龙金融中心 | 澳门友邦广场

信贷评级 享誉全球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6]

穆迪：Aa2/稳定 | 标准普尔：AA/稳定/ -- | 惠誉：AA/稳定

1.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content/dam/group-wise/zh-hk/docs/fact-sheet/2025/20250908_AIA_Factsheet_Chinese%20FINAL.pdf(截至2025年6月30日)。
2.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9)www.hsi.com.hk(2025年11月)。
3.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截至2025年6月30日)。
4. 保险业监管局2025年1月至6月香港长期保险业务的临时统计数字。
5. 友邦香港内部数字，包括香港及澳门的个人人寿、团体保险及退休金客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
6.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截至2025年12月4日)。

「友邦香港及澳门」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或澳门分行。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精英投资团队专业管理

致力达到预期回报



投资管理团队

- 友邦保险为规模最大的独立上市泛亚洲人寿保险集团，拥有超过100年经验。
- 集团建立了亚太区最大的投资专家团队之一，透过跨地域及跨资产类别的投资，进行全球资产配置，管理投资金额达到3,280亿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
- 团队积极地为资产增值并管理投资风险，同时与产品及相关团队合作，致力提供满足客户有关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的产品。

投资策略及能力

- 友邦保险可以聘用环球各地、各资产类别中最优秀的资产管理公司。我们与这些投资管理人建立机构层面的紧密关系，配置适当投资部位给他们管理，并实施专业监督。鉴于集团的重要性，我们得到投资管理人提供的适切投资服务及支援。
- 集团的投资渠道和专业能力不仅复盖固定收益和上市股权等传统资产类别，还涵盖包括物业、私募股权基金、私募信贷基金和房地产基金在内的各类私募投资。我们同时设有专门人员负责管理风险。
- 团队以专业和耐心的方式进行投资，持续探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追求实现客户的长期目标。
- 这些能力和策略使友邦保险有别于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让我们能够以有效的方式分散投资并优化投资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保险代理人不应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投资涉及风险，过往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AIA 实力优势

卓越成果，数据为证

AIA提供多元化的保险产品，多只热卖分红产品在2024申报年度之总现金价值比率表现理想*。

了解更多AIA所有分红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比率、分红实现率及红利理念，请以参考官方网站公布之最新数字为准。

https://www.aia.com.hk/zh-cn/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articipating-products



* 表现理想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产品的总现金价值比率平均表现达90%或以上。总现金价值比率反映保单保证及非保证退保价值之总和的过去整体表现，不同产品的保证及非保证部分及/或比例均有所不同，不同产品开始公布红利或分红的保单年度或会有所不同，详情可参阅有关产品简介、利益说明文件及保单契约。请注意过去的红利或分红派发表现并不应解读成对分红产品未来的红利或分红派发表现的指标，并旨在作为参考。分红保险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过去或个别年度的表现并不应解读成对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客户应同时考虑其他重要因素，如产品适合性、个人负担能力、产品特点及风险等。

「总现金价值比率」（TOTAL CASH VALUE RATIO），反映保单保证及非保证退保价值之总和的过去整体表现。

总现金价值比率的计算

总现金价值比率是，就著所有相关的及于该报告年度中的保单，根据其实际的总现金价值对比于销售时所示之金额的比例总数来计算。参考销售建议书，总现金价值为保单退保时保单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额并包括保证回报（例如：保证现金价值、保证现金以及保证入息）及非保证回报（例如：周年红利及其累积利息、终期红利、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非保证入息及其累积利息以及由保证现金或保证入息累积之利息），惟不包括现金储备户口的余额。就计算此比率而言，以上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以及保单持有人选择让所有相关的保证及非保证回报于本公司内根据实际之红利率积存生息或积存于保单内（如适用）。红利及分红公布会因产品而异，而于不同的保单年度公布。因此，后页所述产品的非保证的红利/分红有机会尚未公布，而保单年度的总现金价值比率可能只包括保证现金价值，详情请浏览AIA网站。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热卖产品在2024申报年度总现金价值比率表现理想^

人寿保障

「充裕未来」计划2（特级保障）
连续7*年达100%或以上[1]

「裕满人生」保障计划2
连续5*年达100%[2]

「财富恒裕」寿险计划#
连续5*年达100%[3]

「乐怡人生」保障计划/
「乐怡人生」保障计划（周年红利）
连续2*年达100%[4]

危疾保障

加裕智倍保2/
加裕智倍保2－首护挚宝#
连续3*年达100%或以上[7]

储蓄及退休收入

「爱无忧长享计划5」
连续5*年达100%[2]

AIA延期年金计划#
连续5*年达100%[2]

「充裕未来 • 盈尚」
连续4*年达100%[5]

「盈御多元货币计划」#
连续3*年达100%[6]

「简爱 • 延续」保障计划5
连续3*年达100%[6]



^ 表现理想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产品的总现金价值比率平均表现达90%或以上。总现金价值比率反映保单保证及非保证退保价值之总和的过去整体表现，不同产品的保证及非保证部分及/或比例均有所不同，不同产品开始公布红利或分红的保单年度或会有所不同，详情可参阅有关产品简介、利益说明文件及保单契约。请注意过去的红利或分红派发表现并不应解读成对分红产品未来的红利或分红派发表现的指标，并旨在作为参考。分红保险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过去或个别年度的表现并不应解读成对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客户应同时考虑其他重要因素，如产品适合性、个人负担能力、产品特点及风险等。

* 表示在过去特定生效年度的相关分红保单在本申报年度的总现金价值比率之表现。例如2017年至2020年生效之相关保单在本申报年度的现金价值比率达100%，然而并不代表该组相关保单在过往的申报年度之总现金价值比率必定皆是100%。总现金价值比率只作参考，请注意过往的总现金价值比率并不应解读成对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此产品已停售。

1. 「连续7年」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该产品在2016年或之后生效的保单于7个连续保单生效年份均可达到该总现金价值比率。
2. 「连续5年」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该产品在2019年或之后生效的保单于5个连续保单生效年份均可达到该总现金价值比率。
3. 「连续5年」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该产品在2016年或之后生效的保单于5个连续保单生效年份均可达到该总现金价值比率。
4. 「连续2年」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该产品在2021年或之后生效的保单于2个连续保单生效年份均可达到该总现金价值比率。
5. 「连续4年」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该产品在2020年或之后生效的保单于4个连续保单生效年份均可达到该总现金价值比率。
6. 「连续3年」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该产品在2021年或之后生效的保单于3个连续保单生效年份均可达到该总现金价值比率。
7. 「连续3年」是指于2024申报年度中，该产品在2018年或之后生效的保单于3个连续保单生效年份均可达到该总现金价值比率。

以上列表仅供参考，可能并未包括所有分红保单。就分红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比率之详情，请浏览AIA官方网站：https://www.aia.com.hk/zh-cn/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articipating-products/total-cash-value-ratio
除总现金价值比率外，AIA亦备有分红实现率以供客户参考，请浏览AIA官方网站以获取更多资讯：https://www.aia.com.hk/zh-cn/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articipating-products/fulfillment-ratio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